

2014●第十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台灣代表選拔賽

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自 2005 年 7 月首次舉辦以來，本著“交流為主，友誼為先”的宗旨，每年暑假均在廈門舉辦一次，截止目前，已成功舉辦了九屆。共吸引兩岸五千多名大學學子的積極參與，經過九年的努力，如今，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已經成為兩岸青少年交流活動的品牌項目，有力地促進了兩岸青年學生的文化交流和情感融合。

貳、組織機構

主辦單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協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

財團法人真善美基金會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1. 參賽者需為二十五歲以下之在校大學生，不包括在職或進修部學生。
2. 參賽者需持有中華民國護照。
3. 曾經參加過「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」之選手，不得再次報名參賽。(請把機會讓給沒有參加過的同學)

二、通過選拔賽之選手，將代表台灣赴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參加五天四夜「2014 第十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大賽」

二、比賽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建國本部大夏館
(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 表演廳)

三、比賽日期：2014 年 5 月 30 日

四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參佰元整

肆、比賽形式：

- (一) 比賽為單淘汰賽，以積分高低決定名次
- (二) 曲目：參賽選手準備一首自選歌曲
- (三) 伴奏：本次大賽原則上使用伴奏光碟(CD)，由選手自備，需音質好，不可有雜音，如伴奏太差，將由評委會現場決定是否取消參賽資格。



(四) 小提醒：

1. 比賽時沒有字幕機，請參賽者自行熟背歌詞。
2. 選拔賽演唱時間為 120 秒(自音樂開始起算)。
選手可自行剪接比賽曲目段落
3. 伴唱光碟只能有比賽伴奏，不可有其他資料。

(五) 服裝：由參賽選手自備

(六) 評分規則：

1. 比賽採積分制

2. 分數比例

音樂素質與演唱方法	50%	舞台形象、服裝、化妝	15%
歌唱語言	10%	整體效果情況	5%
表演與情感表現	20%		

陸、報名須知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5 月 10 日止

(二) 報名程序：

步驟一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登入本會網站 (www.cyio.org.tw)，進行線上報名。

步驟二：報名費請於 5 月 10 日前匯入本會帳戶 (郵政劃撥帳號：18886613，戶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，收據請傳真至本會 02-8661-6601 或拍照上傳至本會電子信箱。請記得寫上匯款人及聯絡電話)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選拔賽不另行彩排。
2. 請參賽者於選拔賽當天攜帶學生證報到。
3. 請參賽者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候，將以棄權論。
4. 比賽順序將於報名截止後三日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5. 任何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，將公佈於本會網站，請參賽者請密切注意。

柒、說明事項

通過選拔賽進入決賽之選手，將代表台灣於七月間(五天四夜)，赴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參加「2014 第十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大賽」，選手僅須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 (不包含證照費)，其他相關機票與在大陸食宿、交通等費用，概由本會負責；賽後並安排參訪交流活動。

捌、聯絡資料

(一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(二) 聯絡人：董嘉惠、侯佳岑

(三) 聯絡電話：02-2936-7762 2936-4653 傳真電話：02-8661-6601

活動信箱：cyiosinger@gmail.com

活動官網：www.cyio.org.tw